

112 學年度準公共招收 2 歲幼兒補助

核銷所需憑證說明(憑證皆須正本，請記得影印留存園內)

一、教學及安全設施設備：發票(收執聯)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。

二、112年度(112年1月1日~112年12月31日)之規費 (如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幼童車牌照稅、燃料稅等)

(一)房屋稅：繳稅證明。另請檢附幼兒園立案證書，因房屋稅單已有課稅房屋坐落位址，將比對是否為同一地址；如為承租，請檢附租賃契約(經公證尤佳)，將檢視雙方是否達成協議由承租人負擔。

(二)地價稅：繳稅證明。另請檢附幼兒園立案證書及建物登記謄本(因地價稅單上僅有地號，需能讓本府清楚比對地號及建物門牌確為貴園之所屬)；如為承租，請另檢附租賃契約(經公證尤佳)，將檢視雙方是否達成協議由承租人負擔。

(三)幼童車牌照稅：繳稅證明。

(四)幼童車燃料稅：繳稅證明。

三、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~113年7月31日)基本支出費用(如水電費、瓦斯費、汽油費、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、環境清潔及消毒費)

(一)水、電費：繳費證明。(計費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

(二)瓦斯費：有貴園統編之繳費證明。

(三)幼童車汽油費：有貴園統編之發票。(請在黏存單備註車牌號碼)

(四)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：繳費證明及租賃契約(經公證尤佳)。

(五)環境清潔及消毒費：發票(收執聯)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。